

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台文字第 0950184631C 號令發布

## 一、目的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、責任感，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，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各校)。

## 三、國際志工服務項目：

有關教育輔導、社區營造、醫療衛生、生態保育、人道關懷與救援、協助第三世界友邦國家提升技能服務及其他國際志願服務等項目。

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依各志工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，經本部審查後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以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服務當地交通費、成果報告與發表相關經費及行前講習費為限；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- (三) 服務項目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給予學分者，本部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四) 為利服務地點之選擇，各校得視需要申請行前考察經費，並以補助一人國外差旅費(機票費及生活費)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於寒假期間辦理者，應於出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擬訂該校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書，並備妥申請表格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  - 1、申請表：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  - 2、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、服務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(含評估服務需求、學生國際志工之招募、訓練計畫)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等。
- (二) 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由本部國際文教處視活動性質及預期效益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。
- (三) 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，採集中方式審查，依審查結果簽陳核定，並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，審查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。

## 七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計畫符合國際社區、組織或機構之需求，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。

(二) 計畫具可執行性，包括資源整合能力、計畫流程及活動安全性評估。

(三) 計畫有延續性、發展性、推廣性及影響力，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，有助提昇臺灣大專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及能見度。

#### 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經本部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，檢送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，領據應由會計、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，並於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(如附件四)、參與隊員名冊及活動成果報告(含建議及數位照片)函送本部。

#### 九、受補助者之義務及成效考核：

(一) 受補助之各校應配合參加本部之服務經驗分享記者會、提出書面心得報告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。

(二)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申請者並應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

(三) 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情形，由服務地區之我國駐外館處實地訪視，並將評估意見送本部參處。

(四) 受補助之各校與服務地區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後續學術文教交流合作計畫者，應提供本部詳細內容供參考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受補助之各校行前請先知會服務地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並保持聯絡。

(二) 受補助之各校應安排本專案活動相關之行前講習至少一天，並要求組隊學生參加。

(三) 受補助之各校應確實按計畫書執行，如因故變更計畫，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。如因故取消計畫，應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。

(四) 活動各式文宣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，本部未核定補助前，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部名義，違反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(五) 受補助之各校應以公開方式徵選學生組隊。

(六) 參加組隊之學生應修習國際人文關懷或服務相關課程(如國際衛生、人道援助等)或具有國內外志工服務之經驗。

(七) 參加組隊未滿二十歲之學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應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##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			
二、申請單位	名稱：_____		
	網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	
三、志工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道關懷與救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如選其他請說明：_____ 志工人數_____人		
四、計畫目標			
五、計畫背景說明及內容	提供服務者	主持人姓名	_____
		聯絡電話	_____
		E-mail	_____
	接受服務者	服務國家或地區_____ 社區名稱_____	
		受服務對象_____，受服務人數_____人。	
	其他合作單位	_____	是否已通知服務地區駐外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計畫背景	第1次前往該服務地區是_____年，本次是第幾_____次前往？	
	計畫期程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實施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規劃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(行前研習)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執行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分享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實施方式	請條列 1. 2. 3.		
預期成效	請條列		
六、預算	1.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2.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預估_____元 3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_____元		

學校承辦人： 現職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：	團隊聯絡人 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請另附詳細服務計畫書，包括計畫說明(緣起、目的)、服務地區、對象、時間、實施方式(含評估服務需求、學生國際志工之招募、訓練計畫及安全規範)、指導協辦單位、主持人(指導老師)、預期成效、經費概算等。

辦理 96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計畫」經費概算表

【學校單位全銜】

年 月 日

志工服務計畫名稱：					
一、經費來源：					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	備 註		
自 籌					
補 助					
補 助					
擬申請本專案補助					
合 計					
二、各項費用概算					
科目名稱及用途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 算 數	說 明

(本表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)



附件四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亦可至[http://www.edu.tw/EDU\\_WEB/EDU\\_MGT/ACCOUNTING/EDU0113001/a03/dw06\\_5.xls]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ACCOUNTING/EDU0113001/a03/dw06_5.xls)下載表格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 註
										請查填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										* 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									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		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元
										： ；_____元
										： ；_____元
			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2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